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4、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指导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打造旅游城市品牌。指导、推动航旅、铁旅、高速路网旅游协同发展。负责航线旅游产品线路、铁路旅游产品线路的开发培育。指导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旅游航线、包机、专列的开发培育等相关工作。

5、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

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7、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依法拟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旅游商品开发、推介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消费。

11、统筹推进生态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协调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工作

12、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安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权限承担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等级评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13、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

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维护市场秩序。

14、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内设十七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艺术处、产业发展处、交流合作推广处、公共服务处、市场监督管理处、规划开发处、科技发展处、运行监测处、消费促进处、文物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传媒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5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57 人，工勤人员 4 人；实有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2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一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做到“五个牢牢把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深化“强省会”行动，深化“两大提升”“四大行动”，全面推动旅游产业化“六抓”落实落地，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公共文化、艺术创造、广播电视等事业繁荣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高举旗帜，着力加强党的建设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让全市文旅系统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抓牢意识形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积极传播正能量，严防有害内容传播，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强化党的堡垒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文旅好干部。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党建有关制度。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

4.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锻造过硬作风。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庸、懒、散、软、浮、推”作风整肃，每名领导干部要对分管的部门单位知人、知事、知问题，对每一名干部，既要严管、又要厚爱，勇于自我革命、刮骨疗

毒，持续用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和清清爽爽的同事关系。要把巡视巡察、政治生态研判、意识形态督查等反馈的问题更及时更有效地整改到底。推进局直属单位巡察全覆盖工作。

5.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抓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继续开展作风警示教育，打造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开展机关廉政文化教育，将廉政文化引入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持续聚焦“六抓”，纵深推进“强旅游”行动

6. 狠抓产业思路。一是进一步完善旅游规划。提升国家旅游枢纽城市双向引流功能，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编制《贵阳贵安一核三中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旅游客源地与目的地之间的中介与桥梁，不断提升贵阳北站、龙洞堡机场等旅游集散中心效能，让特意性旅游和随意性旅游相辅相成、互相成就，充分发挥旅游枢纽城市引流、导流的双向功能，推动省内市（州）建立“首站多程”区域合作机制，实现全省旅游资源、服务共享和客源互送。二是进一步强化推广营销。构建“六爽”城市 IP 核心吸引物品牌塑造机制，打造“六爽”产业链。结合“春季赏花、夏季避暑、秋冬康养”主题，策划“六爽”四季主题推介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形成强大声势；联动兄弟市（州）共建省内“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平台；结合避暑地产，瞄准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传统客源地及西北、东北空白客源地举办贵阳旅游专场推介会；市场化

办好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深化与马蜂窝、抖音、携程等企业合作，升级品质露营、徒步登山、追风骑行、潮流轻户外、亲子遛娃、城市漫游、精品民宿等新玩法，延长游客停留时间。积极争取境外客源，推动国际航线复航和新开国际航线航班培育工作，推动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尽快落地。三是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加强与在线旅游平台对接合作，强化旅游市场数字化监管，以大数据赋能旅游经济，针对天河潭、青岩古镇等重点景区，在“一码游贵州”平台上开发 5G+AR 内容云应用、线上门票全网营销。建设改造贵阳市智慧文旅数字化监管平台，对现有的贵阳市智慧旅游运行监管及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旅游智慧管理能力。

7. 狠抓产业目标。紧盯游客人均花费增长 10%、过夜游客增长 15%以上、旅游及相关产业企业规上（限上）户数达 1120 户、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5%以上等核心指标，更加突出投入产出效益，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做大旅游产业总量、做优旅游产业质量。将任务目标分解至区县，压实责任。开展结构化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指标完成的进度、额度、速度，形成更为公平、合理，纵向对比和横向排名的结构化绩效评价体系。做好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加大实地走访，创新形式与企业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着力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振企业信心，提升走访服务效能，帮助企业谋发展，促进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发展。

8. 狠抓产业业态。一是推进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招果洞古

人类洞穴遗址内涵，加快推进贵安新区高峰镇等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力争梅园试运营；推动花溪十字街、青岩寻坊、天河潭、青云路步行街、乡愁贵州等发展夜间消费项目业态，深入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快康旅融合发展，推动息烽温泉创建中医药康养旅游集聚区，开工建设花溪微宿康旅产业集群等项目；引导市场主体做好“一堂两心三精品”文商旅精品旅游线路的提升和市场化推广。推动剧本娱乐（密室娱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举办贵阳贵安全国剧本娱乐展会暨贵阳首届潮流趣玩展，助推“旅游+剧本娱乐”融合发展。二是推进住宿升级。力争新评五星级酒店1家、避暑度假精品酒店10家、等级民宿10家、评定标准级及以上客栈与农家乐（经营户）30家以上。深入推进民宿产业发展“百、千、万”工程，2023年新推出民宿村寨18个，民宿400栋、民宿房间4000间。三是推进景区提质。围绕青岩古镇5A级景区“特意性”资源，编制青岩古镇景区三年提升工作方案，推动“大青岩”业态提升、服务提升、强化客源营销等；推动天河潭旅游度假区与周边镇山村、花街村、芦荻村等村寨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天河潭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增3A级以上旅游景区2个以上。四是推进配套提升。结合阳明文化及非遗文化，重点打造“贵银”“苗绣”等特色文创旅游商品，在旅游景区及城市综合体等地增设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店5个以上；推出“黔菜”系列菜品，布局景区周边“黔菜”体验店至少3家，打造景区内部非遗美食体验店至少1家。五是推进业

态创新。大力发展露营、旅游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乌当童梦溪田、花溪红岩溪谷等精致户外营地，推动花溪区山地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落地。六是推进品牌打造。力争全年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乡镇）1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乡镇）5个、甲级乡村旅游村寨1个以上。推进花溪区、修文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爽爽贵阳”旅游风景道。

9. 狠抓产业项目。一是抓项目储备。建立1000亿元以上规模文化旅游项目储备库，以休闲度假、精品住宿等业态为重点，包装发布一批文旅项目。挖掘以“青岩古镇”为核心的景区品牌，推动“大青岩”片区发展，将青黔高沿线自然资源、民族风情和旅游项目结合。二是抓招商引资。推动中国旅游集团与天河潭景区合作运营，紧盯华侨城等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重点招商对象引进落地。实现一批文旅招商项目签约，全年文化旅游招商项目签约投资额达40亿元。积极推动中铁贵州花溪国际山地运动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落地。三是抓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南明区南明河文化休闲绿道、南明河旅游休闲区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二期、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市文化艺术展览中心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推出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侏罗纪恐龙文化科普特色小镇、平安驛·贵州民俗文化体验地（一期）、息烽南山天沐温泉等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投资210亿元以上。四是抓项目盘活。健全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机制，依托天河潭景区旅游资源，与中国旅游集团探索“央地合作”文旅产业发

展运营模式。切实减存量、控增量，针对滞后项目每月定期开展“研判+督办”，多措并举加速推进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提升进程，强化剩余 15 个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提升工作，力争全年盘活销号 10 个。

10. 狠抓产业主体。一是加强分类培育。采取“一企一策”推动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世纪金源大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青岩古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涉旅省级龙头企业，大力实施“个转企、企转规”工程，通过抓大控小、鼓励优化重组等方式推动旅行社做大做强。加强金融生态链建设和银企对接工作，破解旅行社融资难题，为旅行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力争全年投放金额占比位列全省前列。全年新增规上限上涉旅企业 60 家。二是加强招优引强。围绕 12 类招商业态，全年组织开展参加主题招商活动 24 次以上。全年实现引进涉旅百强企业至少 2 家，优强企业至少 20 家。实现全年文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以上，力争达到 60 亿元以上。紧盯中国旅游集团、华侨城，以及贵州省旅游投资集团、贵州酒店集团，完善一个规划、一批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政策，加强项目谋划，深入对接协调，强化资源方、投资方对接磋商，加快推进合作和项目落地。重点推动中国旅游集团与市旅文公司天河潭运营托管项目、华侨城世界名酒欢乐谷项目、贵州省旅游投资集团 1958 文化创意园及黔元傩提升改造项目、贵州酒店集团民宿项目等合作落地见

效。三是深化体制改革。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进黔灵山公园、河滨公园等 A 级以上国有旅游景区“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旅游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参照 22 只已发行旅游景区资产证券产品形式，在入园凭证、索道收益、服务费用收益等方向积极探索，在 4A 级以上重点旅游景区开展旅游资产证券化试点，年内实现“零的突破”。

11. 狠抓产业服务。一是提升“硬件”设施。不断补齐硬件短板，优化旅游体验，加快推进 4A 景区智慧化停车场和充电桩建设。通过丰富景区专线、开设异地还车租车、在停车场设置旅游包车、租赁汽车停车位等措施提升贵阳北站和龙洞堡机场旅游集散中心效能。持续完善高速公路旅游标识牌、景区、酒店等场所外文标识指引。新建花溪锦绣田园、提升乌当和行天下等一批自驾车和房车营地；提升改造旅游厕所 10 座以上。二是提升“软件”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效，全面推行旅游行业“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制定发布制定《剧本娱乐场所管理及服务规范》《贵阳贵安绿色酒店（民宿）评定标准》《贵阳贵安绿色景区评定标准》等文旅行业地方标准，并加强标准宣传贯彻。依托重点院校、龙头企业、社会机构等资源，继续同贵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旅游专题培训、校企合作，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水平。加强电子行程单与旅游租车联合监管，做强旅行社、租车服务。三是提升市场环境。针对市场难点和痛点，强化旅游安全，建立完善旅游安全“三级包保”责任体系。完善并动态更新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强化安全检查

和评估检测。督促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对不合理低价游、“黑导游”等市场乱象持续开展“黔锋行动”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用好“一码游贵州”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产业监测，推动贵阳市智慧旅游服务项目建设，打造省内导游的线上备案及线下管理培训体系。

（三）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深化非遗保护传承

12.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完成贵阳老城文脉梳理研究，编制出台《贵阳老城文脉保护利用指南》，完善老城建设文化指导咨询机制，推动城市建设。结合甲秀楼、文昌阁、阳明祠、八路军驻贵阳交通站旧址等文物景区的活化利用，持续抓好老城区文脉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对息烽集中营革命历史纪念馆、省工委旧址、达德学校旧址陈列馆、文澜书院等红色场馆的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持续深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阳段建设工作，推出更多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推动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中大量低级别文物建筑“有人管、在利用、出效益”。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启动实施文昌阁、阳明洞、茶马古道（修文段）、大觉精舍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帮助指导省工委旧址纪念馆展陈提升。开展重要文物活化利用工作，引入文化机构打造凸显贵阳城市历史文化的城市功能。深入挖掘“贵阳生物群”内涵。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加强历史文

化保护利用管理，启动翠微园等重点项目建设，逐步恢复“城南八景”、因地制宜再现“九门四阁”。

13. 加强非遗传承利用。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梳理，突出不同非遗门类特点，有机融入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旅游空间，将非遗与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等相结合，发展非遗旅游，建设7个非遗体验空间，举办10场以上非遗进景区活动和系列特色民俗民族活动。组织实施一批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数字化记录。组织开展第七批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实施非遗传承人群培训80人次以上，进一步壮大传承人队伍。提升传统手工艺发展水平，认定一批县级非遗工坊和省市级示范性非遗工坊。新建1-2个非遗项目展示馆，使珍贵资料和特色技艺得到生动活态展示。做好市级非遗小镇建设，提升跳场、灯谜、木偶、古琴、京剧、阳戏、簪汪古歌等展演水平。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编辑出版《寻城迹：贵阳三线建设口述史》《守望乡土记忆——贵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实录（二）》等书籍。

（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促进精神共同富裕

14. 纵深推进文化生活圈建设。扎实推进“一圈两场三改”建设，继续抓好2023年41个文化生活圈项目建设，完成15分钟生活圈内5个乡镇（街道）文化站和49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统筹各级文化资源，丰富生活圈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用好多彩贵州数字文化云、贵阳数字文化馆、

“壹刻宝”等数字文化平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精准配送，将文化生活圈打造成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享受惠民成果的“满意圈”。同步推进 2023 年未达标准的基层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任务，促进“建、管、用”相结合，切实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15. 大力实施公共文化重点项目。建设 1 个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6 个“城市主题书房”，打造公共文化新型服务阵地。实施 11 个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高质量发展项目，示范引领全市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创新发展。

16.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广泛开展群众舞蹈展演、群众美术大赛、广场舞大赛、“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文化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促进文艺创作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云读山水·走读贵阳”“花溪之夏艺术节”“遇见观山湖——空间演绎活动”等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形成“月月有主题、场场有亮点”的活动形式和氛围，着力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五）扎根时代和人民，繁荣文艺演出市场

17. 抓好艺术精品创作。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四新四化”、党风廉政建设、“六爽”等中心工作创作歌曲、曲艺、短视频、广播剧、儿童舞台剧等作品 15 部。突出创作生产质量，系统推进文艺创作精品工程，同时，结合核心价值观打造系列剧目，并积极申报全国、贵州省“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文华奖；打造原创新编京剧《天眼》；复排历

史京剧《李端棻》。

18. 抓好艺术精品展演。推进红色沉浸式实景叙事剧《息烽·息烽》在息烽集中营驻场演出；举办《戏聚星期五》及贵阳全国戏曲票友艺术节，举办贵阳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大赛征集及展示活动，继续做好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文艺巡演，开展戏曲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景区、进军营等文艺活动。

19. 激发演出市场活力。优化文化演艺行业营商环境，支持国有、民营文化团体进一步发展，提升创作和演出水平，活跃贵阳市演出市场。做好文化演艺行业服务和指导，开展公益演出活动，举办惠民演出等，加强与各景区联动，针对演出、旅游等市场需求，深挖文化内涵，结合贵州本土文化特色，为景区注入丰富的演出项目，打造夜间经济浓厚氛围，满足游客差异化需求，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恢复方舟戏台演出；打造爽爽贵阳演艺精品，积极引进高端演艺项目；培育促进相声、脱口秀、小剧场话剧等演艺市场主体发展。持续提升多彩贵州风、贵阳交响乐、贵州京剧等已有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推动新型文化演艺业态品牌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文化演艺与旅游、商业、教育等领域融合。

（六）扎实做好广播电视工作，推动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

20. 做好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指导工作。努力把广播电视媒体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

向、价值取向。严厉打击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广播电视播出传播环境；及时办理群众投诉、举报事项，保障群众和传媒机构合法权益，提升市民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满意度，促进广播电视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广播电视关键岗位人员等群体的教育培训，落实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媒体合作，运营好新媒体平台，对外唱响全市文旅好声音、展示新形象。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为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0,62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601.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5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01.5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0,620.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620.0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 3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9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07.14 万元，增长 17.74%，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0,601.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601.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0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0,601.5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7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0,601.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40.41 万元，增长 17.99%，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20,60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7.58%，相比 2022 年 1,478.45 万元增加 82.72 万元，增长了 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增加预算经费；项目支出 19,04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2.42%，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3,057.69 万元，增加了 19.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以上数据主要反映当年支出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不包括上年结转数据。

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具体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7.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具体为教育支出 33.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07.0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561.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32%；公用经费 18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68%。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987.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7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3.55%；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85%。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35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相比上年减少，车辆运维费预算相应降低。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87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875 万元。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总体绩效目标总金额为 20,60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17 万元；项目支出 19,040.39 万元。

部门绩效目标为文旅指标实现大飞跃。2023 年，抓好疫情后旅游市场复苏的契机，全年全市力争实现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5%、游客人均花费增长 10%、过夜游客增长 15%以上；旅游及相关产业企业规上（限上）户数达 1120 户（净增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 50 户、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25 户）；实现住宿业营业额现价增速 15%，力争 20%；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额增速 1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增速 10%。 文旅产业实现大提质。以青岩古镇、天河潭景区等“特意性”资源为重点，不断拓展网红商圈、露营地、剧本娱乐等“随意性”资源，提升贵阳贵安旅游业态。推进花溪区、修文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旅游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世纪金源大饭店、多彩贵州文产集团等全省服务业中旅游业龙头企业 4 家。加速推进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提升进程，全年盘活销号 10 个以上。不断完善贵阳贵安旅游集散功能，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力争 2023 年旅游投诉率下降，立案率提升，旅游市场游客满意度达 85%以上，位居全省第一。文化事业实现大提升。打造 1 个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6 个城市主题书房，打造 15 个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站省级示范点。全力以赴便民，全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 5000 场次以上，群众培训 4500 人次以上；每月举办特色群众文化活动，打响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加均衡优质。支持贵州京剧院完成京剧《天眼》（暂定名）和《谢瑶环》排演；支持贵阳演艺

公司推出全景式剧场文旅演艺舞台剧《云上梯田——青岩人家》。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重点项目支出：1、旅游产业化发展经费；2、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运行经费预算为 182.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5.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8 万元。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7.0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6,126.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8.7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599.4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384.36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资产较上年增加了 94.47 万元，主要是往来账核销转固，新增固定资产。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9,040.39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4 个：

1、继续扶持文化体制改革单位项目经费 1972.5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36%。根据继续扶持文化体制改革文件要求，对贵州京剧院、贵阳演艺集团给予补贴，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推动两个文艺地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2、惠民文化活动及演出补贴项目 12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3%。通过对贵阳交响乐团的扶持补助，满足广大市民对高雅艺术的需求，提高省会城市的形象，继续以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模式共同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有一定影响力的交响乐团文化品牌。以购买服务等多形式多渠道按要求开展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突显国有文艺院团宣传思想战线主阵地的作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丰富贵阳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航班航线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130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8%。主要任务是通过补贴航线进行补贴，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完善贵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助推产业升级，提升区位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进一步推进贵阳市旅游航空市场发展，提升入境旅游市场。

4、旅游产业化发展项目 4512.2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3.7%。主要任务是文化和旅游奖励扶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修订完

善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编制行业运行分析报告提出发展建议和改进措施，完成省市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

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
2023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 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 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0、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12、 2023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1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14、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 1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表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项 目	预算数（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601.56	一、本年支出	20,620.08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0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01.56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33.3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93.41
1、事业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2.29
3、上级补助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5、其他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52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20.08	支出总计	20,620.08

表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20.08	20,601.56	20,601.56			18.52			18.52
合计	20,620.08	20,601.56	20,601.56			18.52			18.52

表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本年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20.08	20,620.08	20,601.56		18.52				
合计	20,620.08	20,620.08	20,601.56		18.52				

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01.56	一、本年支出	20,601.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0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33.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74.8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2.2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01.56	支出总计	20,601.56

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601.56	1,561.17	1,378.81	182.36	19,040.39	9,762.67	9,277.72
205	教育支出	33.30				33.30	33.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30				33.30	33.3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30				33.30	3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74.89	967.80	794.21	173.58	19,007.09	9,729.37	9,277.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974.89	967.80	794.21	173.58	19,007.09	9,729.37	9,277.72
2070101	行政运行	967.80	967.80	794.21	173.5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972.56				1,972.56	1,972.56	
2070109	群众文化	1,200.00				1,200.00	1,2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2.00				102.00	102.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2.00				52.00	5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680.53				15,680.53	6,402.81	9,27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0	417.40	408.62	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62	415.62	406.84	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42	333.42	324.64	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1	71.41	7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8	10.78	10.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1.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9	72.29	7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9	72.29	72.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37.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5	34.35	3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68	103.68	10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68	103.68	10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68	103.68	103.68				
合计		20,601.56	1,561.17	1,378.81	182.36	19,040.39	9,762.67	9,277.72

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 561. 17	1, 378. 81	182. 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 19	987. 19	
	01	基本工资	274. 89	274. 89	
	02	津贴补贴	242. 61	242. 61	
	03	奖金	209. 74	209. 7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 41	71. 4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78	10. 7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94	37. 9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 35	34. 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9	1. 79	
	13	住房公积金	103. 68	103. 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7	66. 91	182. 36
	01	办公费	95. 97		95. 97
	07	邮电费	9. 61	9. 61	
	17	公务接待费	1. 00		1. 00
	28	工会经费	10. 37		10. 3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12		2. 1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 03	57. 30	5. 7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18		67.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70	324. 70	
	01	离休费	51. 36	51. 36	
	02	退休费	273. 29	273. 29	
	09	奖励金	0. 06	0. 06	
合计			1, 561. 17	1, 378. 81	182. 36

表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类	款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1,561.17	1,378.81	182.3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87.19	987.19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24	727.24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6.27	156.27	
	03	住房公积金	103.68	103.6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7	66.91	182.36
	01	办公经费	178.98	66.91	112.07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2.1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8		67.1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70	324.7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05	离退休费	324.64	324.64	
		合计	1,561.17	1,378.81	182.36

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合计								

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合计								

表10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3年较2022年增减变化额	2023年较2022年增减变化率	同比增减变化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					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二、公务接待费	5.00	5.00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6	2.12	-6.35	-75.00%	—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2.12	-6.35	-75.00%	公务车数量相比上年减少，车辆运维费预算相应降低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合计	13.46	7.12	-6.35	-47.15%	

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财政拨款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表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			
	合计	货物类政府采购	工程类政府采购	服务类政府采购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875.00			875.00
合计	875.00			875.00

表12

2023年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下达区（县、市）名称	市级资金下区（县、市）项目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表无数据					
合计						

表1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名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及代码	422-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206,015,631.28
	人员类项目	13,788,071.76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823,619.83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0,403,939.69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4、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指导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打造旅游城市品牌。指导、推动航旅、铁旅、高速路网旅游协同发展。负责航线旅游产品线路、铁路旅游产品线路的开发培育。指导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旅游航线、包机、专列的开发培育等相关工作。 5、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7、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依法拟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旅游商品开发、推介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消费。 11、统筹推进生态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协调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工作 12、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安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权限承担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等级评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13、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维护市场秩序。 14、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部门（单位）年度 总体目标		文旅指标实现大飞跃。2023年，抓好疫情后旅游市场复苏的契机，全年全市力争实现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15%、游客人均花费增长10%、过夜游客增长15%以上；旅游及相关产业企业规上（限上）户数达1120户（净增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50户、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25户）；实现住宿业营业额现价增速15%，力争20%；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额增速1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增速10%。 文旅产业实现大提质。以青岩古镇、天河潭景区等“特意性”资源为重点，不断拓展网红商圈、露营地、剧本娱乐等“随意性”资源，提升贵阳贵安旅游业态。推进花溪区、修文县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旅游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世纪金源大饭店、多彩贵州文产集团等全省服务业中旅游业龙头企业4家。加速推进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提升进程，全年盘活销号10个以上。不断完善贵阳贵安旅游集散功能，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力争2023年旅游投诉率下降，立案率提升，旅游市场游客满意度达85%以上，位居全省第一。文化事业实现大提升。打造1个新型城市公共文化空间、6个城市主题书房，打造15个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站省级示范点。全力以赴便民，全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群众文化活动5000场次以上，群众培训4500人次以上；每月举办特色群众文化活动，打响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加均衡优质。支持贵州京剧院完成京剧《天眼》（暂定名）和《谢瑶环》排演；支持贵阳演艺公司推出全景式剧场文旅演艺舞台剧《云上梯田——青岩人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交办工作完成率	=100%		
			旅游文化达标企业评定数量	≥50家		
			奖励扶持企业数	≥300家		
			工作巡查、暗访次数	≥50次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50次		
			“一圈两场三改”项目数	≥50个		
			演出服务场次	≥150场		
			外出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5次		
			培训班个数	≥4个		
			航线补贴条数	=2条		
			大型剧目排演个数	≥2个		
			旅游集散中心运维数	=2个		

表14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化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422001-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45,122,600.00	
		财政拨款		45,122,600.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文化和旅游奖励扶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修订完善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编制行业运行分析报告提出发展建议和改进措施,完成省市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1.方案制定阶段(2023年1-3月):全面部署年度旅游产业化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分解到相关处室及工作岗位,明确完成时限,完善推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确保旅游产业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2.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4月-10月):有序推进旅游产业化各项工作开展,发展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以加强我市旅游产业化创建工作,驱动产业集聚,优秀企业单位奖补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3.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1月):对2023年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2023年各项任务,认真梳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不断完善旅游产业化管理体系,提升贵阳在全省旅游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4.总结提炼阶段(2023年12月):深入总结分析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逐项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不断健全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旅游商品大赛 获奖作品奖励	=21个	
			文旅产业招商 对接会	=1次	
			媒体平台推文 及视频	≥1500条	
			文旅专项规划	≥3个	
			奖励扶持景区 数	≥5家	
			盘活闲置低效 旅游项目	≥5个	
			乡村旅游企业 、村寨奖补对 象数	≥58家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次数	≥7次	
			文化、旅游及广播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避暑度假精品酒店、中高端住宿业奖励扶持家数	≤22家	
			民办博物馆补助数	=6家	
			文化旅游评定工作	≥3次	
			旅游抽样问卷调查数	≥2400份	
			旅游行业分析报告编写份数	≥20份	
			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奖励家数	≤335户	

表15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二）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422001-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 020, 000. 00	
		财政拨款		1, 020, 000. 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统筹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 非遗与民俗充分融合, 非遗与文商旅促销活动融合。 目标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为促进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1次)(2013年1月4日)精神, 每年按标准发放补助; 目标2: 落实2011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一步挖掘贵阳历史文化, 理顺贵阳文脉”的指示, 挖掘贵阳历史文化, 编辑出版《寻城迹》丛书; 目标3: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 目标4: 落实《贵阳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要求, 提高非遗传承能力, 开展市级非遗小镇、市级非遗工坊评定; 目标5: 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校园普及和传承, 增强青少年对非遗的知晓度、热爱度,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目标6: 为丰富市民节日活动内容, 展示非遗魅力, 提高非遗影响力, 开展非遗进景区景点展演展示活动; 目标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为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进一步完善非遗展示传习所设施; 目标8: 参加“中国丹寨非遗周”展览展示; 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演展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1人	
			书籍编辑出版数	≥1册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完成率	=100%	
			非遗进景区景点展演展览活动数	=6场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数	≥1个	
			非遗进校园活动数	=4个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书籍编辑出版符合协议规定	符合规定	
			非遗小镇、市级非遗示范性工坊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开展的非遗活动规模较大、有一定影响力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社会认知度	提高	
			持续开展非遗小镇常态化非遗活动	提高	
			非遗传承人群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